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6号楼9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2月13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维卓致远、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卓科创	指	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维卓致康	指	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及前身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及前身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公众公司办法》</b>	<b>指</b>	<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b>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b>发行对象</b>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维卓致远
证券代码	<b>874156</b>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硕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6 号楼 9 层 11 室
联系方式	010-57156870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原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数字智能手术器械行业，数智手术器械通常是指集成了先进的数字技术，如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ML）、深度学习、影像处理等算法，以及包括传感器、物联网（IoT）、导航、机械臂设备等，能够实现手术过程中的自动化、精确控制和智能决策的医疗设备。上述设备可以提高手术的准确性和效率，减少人为错误，并为医生提供实时数据和决策支持。数智手术器械的运用，是医疗领域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通常与数字医疗平台相连，实现数据的集成和管理，优化诊疗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数智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以及能量与动力系统，分别对应手术机器人行业以及能量系统与动力平台等创新医疗器械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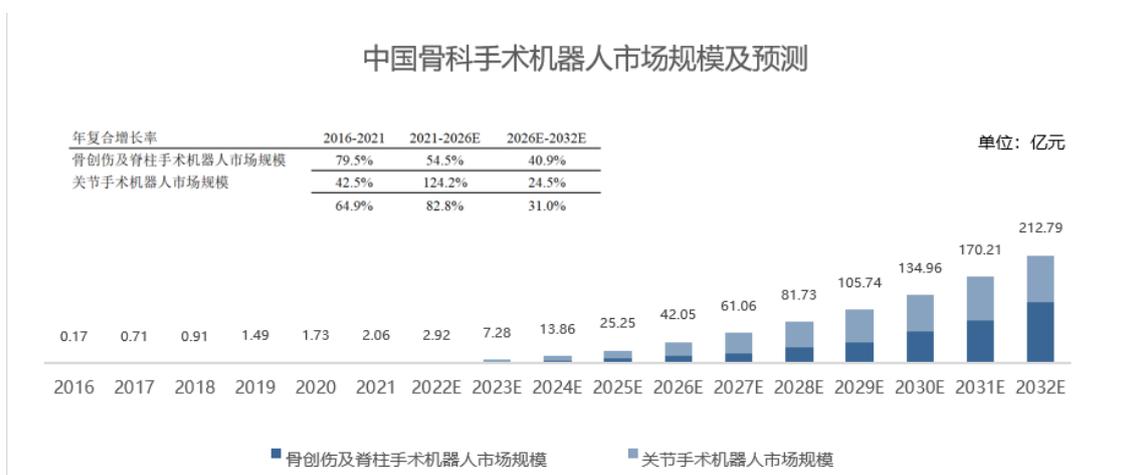
##### （1）手术机器人及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行业

手术导航机器人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从初步研发到技术成熟，行业得到了显著推动。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全球市场从 2022 年的 56.8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66.8 亿美元，预计于 2027 年达到 127.3 亿美元，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的市场增速预计将远

超全球平均水平，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可能达到 384 亿美元。随着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手术机器人行业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手术机器人涉及医学、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生物力学等多学科和多项高新技术，用于手术影像导航定位和辅助医生进行临床手术。手术机器人按照主要应用领域，又可以划分为骨科、口腔、神经外科等领域的手术机器人。

2020 年，国内手术机器人市场规模仅为 4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5.1%，明显低于美国及欧盟市场。从增速上看，2015-2020 年的全球手术机器人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2.6%，同期国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5.7%，国内市场增速远远高于全球市场增速，国内手术机器人市场仍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预计 2020-2025 年中国手术机器人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有望达到 44.3%，具有较为可观的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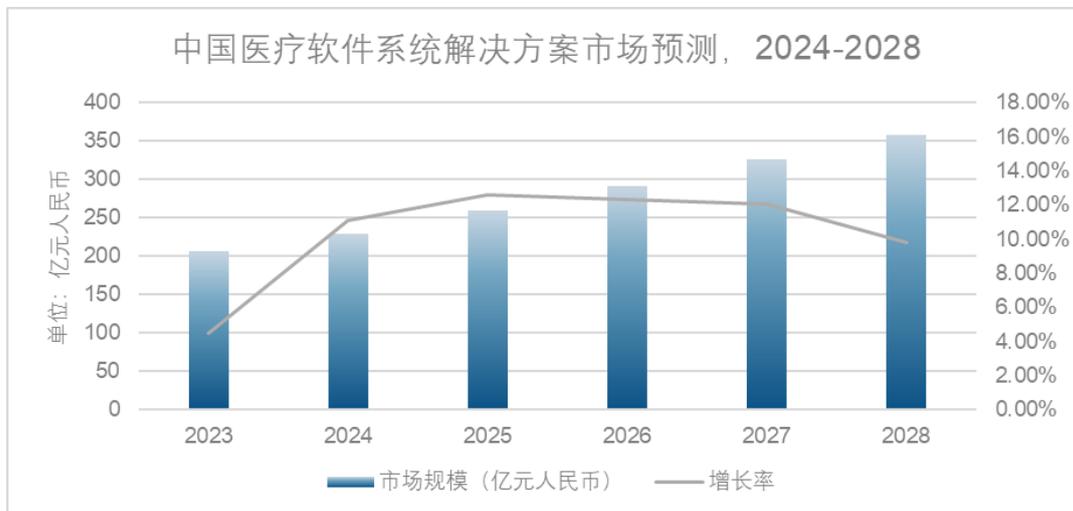
随着人工智能领域在国家大力倡导下驶入高速发展快车道，手术机器人在骨科领域有着突破性的发展。中国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将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 2021 年中国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市场约 2.06 亿人民币，预计未来五年将以 82.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在 2026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42.05 亿人民币，于 2032 年达到约 212.79 亿人民币。

## （2）医学信息化行业

医疗信息化即医疗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是指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医学信息化行业是由医疗硬件和医疗软件组成，近几年随着国家信息技术市场的发展及国家重视程度的提高，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软件和服务市场市场规模不断提高，在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的占比逐步提高。

公司的医疗影像交互系统属于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的医疗软件系统，根据 IDC 发布的

《中国医疗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市场预测 2024—2028》，2023 年中国医疗软件市场总体市场规模为 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0%。预计 2024 年医疗软件市场将逐步恢复快速增长，预计 2023 至 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0%，到 2028 年总市场规模将达到 357.50 亿元。



数据来源为 IDC《中国医疗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市场预测 2024—2028》

## 2、公司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临床医生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科技作为核心驱动，持续探索前沿科技应用于临床医疗实践，以数字技术为核心，促进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临床应用，构建数字外科新生态，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推动医疗体系的全面升级。通过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技术，提高诊疗水平，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设备与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公司提供的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其中主要产品包括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多项产品及服务。

公司坚持以创新科技赋能传统手术流程，助力术者并造福病患，深度研究并创新性突破了三维重建智能影像分割技术、AI 多模态融合影像配准技术、智能影像分析识别技术、MR 混合现实可视化技术、双目立体视觉技术、手术仿真技术、立体空间定位等关键技术，基于影像的运动单元智能识别算法、多模态影像数据配准等算法，实现了骨科专科手术计划、数字耗材库、术中多模态配准导航、智能程可视化等多项人工智能技术在临床的应用。

公司通过整合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算法，提供全流程、全功能、全覆盖的智能数字手术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医生更为安全、精准、高效的开展手术，帮助患者缓解术中伤

痛、加速术后康复。

### **（1）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

数智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是公司核心产品，亦为公司数智全流程手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适用于脊柱、创伤、关节三个方向的临床应用。其中，公司适用于脊柱外科、创伤外科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Navi-OR 1）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新增骨盆适用症并增添多种术式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0 已完成前期研发工作，预计于 **2025 年第一季度** 申请注册；适用公司自研光学测位设备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3.0 目前正处于研发过程中，光学测位设备已生成样机；适用于关节置换的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已生成样机，正处于研发阶段。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在骨科手术治疗中表现出色，在创伤和脊柱的治疗中，适用于开口定位引导、螺钉置入、髓内钉置入及锁钉、长骨骨折闭合复位等术式。2023 年 11 月 28 日，该系统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通过先进算法和可视化手术工具，实时动态监测内固定位置，结合 AI 多模态影像融合技术与红外线空间定位技术，实现术前规划、设备注册、跨模态影像配准及术中精准导航，缩短手术时间，提高手术精度，减少术者与患者的术中辐射。

### **（2）医学影像交互系统**

#### **1)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阅片宝）**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可以轻松实现多种影像数据的浏览、测量，并自动将输入的二维影像生成三维模型，为医生提供更加全面、直观、立体的影像信息。同时，智能影像交互系统采用高灵敏、低延时、极清 4K 智慧大屏，以触控交互的方式，可以轻松实现多人跨区域的沟通交流，极大程度提升医学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效率；其远程会议功能，集音频、视频和影像数据实时传输于一体，可随时、便捷的开展远程影像会诊。

#### **2) 混合现实显示系统**

混合现实显示系统是专为精准医学打造的全息影像信息系统，它以前沿的混合现实技术为核心，将二维数据分析转化成三维影像或动画，并将其呈现在现实空间中，实现影像数据的全息可视，从而成为连接数字智能世界与物理世界的桥梁，赋予医生“透视眼”，为临床医教研提供创新型影像数据应用方案。

### **（3）能量平台与动力系统**

#### **1) 手术动力系统**

手术动力系统系提供动力支持和精确控制，帮助医生完成各种手术操作的微创手术工具，主要用于外科手术特别是对骨组织、软组织的切除、磨削、刨削、锯切、铣切、修整等。

## 2) 手术能量平台

能量平台是指利用电能或机械能在外科手术中对组织进行切割、凝闭、止血等操作的手术器械。随着现代外科朝着微创化、损伤小、恢复快的方向发展，更多的能量形式包括射频、超声、等离子、激光等被广泛地用于外科手术中，使难度较大的手术变得简单高效、安全可靠。

## 3、公司商业模式

### (1) 销售模式

公司成立市场营销中心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和售后管理进行全方位的支持。市场营销中心下设的市场部负责调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学术会议组织和产品管理及定价等工作，并负责公司智能骨科手术教育培训体系的开拓与构建。各区域销售团队主导产品在所在区域的推广和市场开拓、发展经销渠道，并负责销售渠道的建设、管理、销售流程及招投标管理等工作。

结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产品特点，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策略，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 (1)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经销商负责项目招标、采购流程、产品落地等相关工作，根据实际销售需求及库存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排产及其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遴选流程。新经销商开拓过程中，由市场营销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部门共同对经销商经营规模、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管理能力与营销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满足各部门要求方可成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完整的制度管理，即在经销商签约后，经销商仅限于在公司授权的医院或地区推广公司签约产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定价，结合公司产品的终端指导价、当地市场竞争情况等与经销商经市场化谈判而形成，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账期。

#### (2)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签订合同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过程中，若客户单位要求参与采购招投标，公司在中标后与之签订销售合同，最终为客户提供产品；若采购单位的程序规定无需招投标的或销售产品金额较小的，客户单位直接下单进行采购。

#### (2) 采购模式

### 1) 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此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考察机制。为了规范供应商管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程文件。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质量能力、交货速度、服务响应、技术水平等综合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并结合供应商选择、考察、评价及再评价等流程，考核通过后纳入公司建立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开展定期评估与日常跟踪，根据物品质量、交货能力、价格、服务、改进对供应商于每年末进行定期综合评审。

### 2) 采购流程

为了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与质量控制制度，在采购过程中严格落实标准化采购操作程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流程》《采购审计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关键原材料的采购流程等重要环节提出了标准化要求，保证采购流程的合理性与高效率。公司根据采购物料属性及对产品实现过程及其输出的影响等因素对采购物料分为 A、B、C 三类进行管理。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等各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编制采购合同。采购物料到货后，公司的质量部门会根据原材料检验规程对来料进行检验，在检验合格后将来料入库。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物料，采购部将进行退换货处理。财务部根据入库单、发票及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

###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目前量产的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为 Navi-OR 1）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

对于现有的手术导航系统，公司主要进行最后的组装和测试，不涉及加工及材料表面处理，也不涉及电路板制造及其它材料生产制造。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关键原材料，如光学定位系统等；其他零部件公司由绘制相关设计图，由供应商进行非标定制、系统装配与集成，装配好的系统会在生产工厂内完成相关测试和检验。此过程采用医疗设备制造行业普遍的生产模式，公司在生产线上进行组装完成后进入成品库并发货。

对于现有的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公司主要进行软件系统的开发，不涉及加工与生产。

### (4)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采用的是多部门协作、全流程控制的扁平化研发流程。公司主要的研发

部门包括智能智造研究院、研发中心以及产品中心。各部门研发人员对各部门负责人负责。

公司智能智造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前端技术的开发，如 AI 算法、前端医疗器械数字化可行性等。其研发流程主要为研发立项、中期评审、研发结项，最后得出前端技术产品化的可行性。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职责为公司产品端的研发，即将智能智造研究院的成果进行产品化的研发，该研发项目立项需由产品中心、研发中心等一同进行。具体研发流程为研发立项、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开发阶段、测试阶段、产品交付等。

公司的产品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各部门的衔接以及市场需求的收集。一方面将市场需求收集后对接至智能智造研究院进行前端开发，另一方面同研发中心共同落实产品端研发工作。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5,87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3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0,000,19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月29日
资产总计（元）	145,204,224.10	165,528,118.68	153,017,894.58
其中：应收账款（元）	4,877,993.35	1,025,058.92	3,162,558.92
预付账款（元）	1,268,390.28	1,462,077.69	1,860,022.79
存货（元）	784,048.83	3,543,240.85	3,395,980.58
负债总计（元）	<b>12,750,541.28</b>	17,884,806.20	13,224,538.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9,404.27	365,253.52	71,22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1,853,482.65	147,732,199.39	140,366,4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88	90.81	86.28
资产负债率	9.11%	10.80%	8.33%
流动比率	11.71	8.54	12.08
速动比率	11.40	8.08	11.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2月
营业收入（元）	10,038,769.14	4,000,812.91	2,522,12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593,718.68	-78,768,368.56	<b>-8,738,040.63</b>
毛利率	83.52%	64.08%	89.61%
每股收益（元/股）	-23.92	-49.19	-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44%	-54.97%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75%	-45.88%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01,646.08	-42,687,914.08	-11,650,81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58	-26.24	-7.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1	1.29	1.14
存货周转率	1.63	0.65	0.07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项目余额均较小，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核心产品数字智能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型号 Navi-OR 1）于 2023 年 11 月底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注册时间较短，

仍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所致。

##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8,143,053.86 元、-79,360,352.83 元和-8,748,204.89 元，净利润分别-38,219,659.48 元、-79,364,188.39 元和-8,748,204.81 元，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均为亏损，主要原因为：

### 1、核心产品未形成收入。

公司核心产品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型号 Navi-OR 1）于 2023 年 11 月底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注册时间较短，仍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其 2022 年、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开发费、零星设备销售等偶发性收入，因报告期公司核心产品未形成收入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 2、期间费用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8,924,536.14 元、84,068,491.78 元和 10,380,686.22 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较快，主要是公司核心产品研发投入以及员工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3.52%、64.08%和 89.61%，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19.44%，主要为当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导致毛利率较大波动所致。公司 2022 年“智能影像交互系统”收入的合同均为公司早期签订的合同，属于公司早期产品，产品在性能、软件功能上与目前版本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前期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产品定价较低。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50,814.14 元、-42,687,914.08 元和-29,201,646.0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产品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第三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目前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大规模生产和销售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60,652.51 元、47,622,336.58 元和-55,633,299.72 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年度内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0,435.19 元、69,772,381.93 元和-1,215,116.05 元，2023 年为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度完成了一笔股权融资所致。

##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10.80%和 8.3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稳定，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8.54 和 12.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8.08 和 11.3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稳定，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1.29 和 1.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0.65 和 0.0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3 和 0.02，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产品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所致。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4%、-54.97%和-6.07%，最后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在于利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有效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当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2、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综合考虑拟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政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 4、发行对象确定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79号）。

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公司现有股东 2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 25 名，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确定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872	20,000,192.00	现金

#### (1) 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人代表	李刚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056013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机构投资者

#### (2) 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为专业投资者中的证券公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的要求。

(4) 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专业投资者中的证券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6) 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7)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 发行对象在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方面的措施及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开源证券，开源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制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等制度，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维卓致远本次定向发行开源证券使用自有资金，相关部门已就投资项目完成了隔离检测审批流程，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

利益冲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36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36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为2023年5月，该轮投资方投资成本为414元/股（投后价格除权价），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一轮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 （2）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临床医生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数智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以及能量与动力系统，分别对应手术机器人行业以及能量系统与动力平台等创新医疗器械行业。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Navi-OR 1）已于2023年11月获得NMPA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批准，适应症包括脊柱外科的胸腰椎以及四肢长骨髓内钉置入手术功能，并拟于2025年第一季度提交新一代骨科手术导航系统的变更申请。此外，公司亦在开展能量与动力系统的研发，完善自身的全流程数字智能手术器械产品线。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数智手术器械行业，数字智能手术器械的运用，是医疗领域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通常与数字医疗平台相连，实现数据的集成和管理，优化诊疗流程。公司作为数智手术器械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所营造的良好的产业环境和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

###### （3）公司每股净资产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51011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6.2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前次融资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取

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87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192.00 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 45,8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3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192.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72	0	0	0
合计	-	45,872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1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19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20,000,19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192.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日常费用	20,000,192.00
合计	-	20,000,192.00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设备及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已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批准，新增骨盆适用症并增添多种术式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0 已完成前期研发工作，预计于 **2025 年第一季度** 申请注册；适用公司自研光学测位设备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3.0 目前正处于研发过程中，光学测位设备已生成样机；适用于关节置换的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已生成样机，正处于研发阶段。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日常费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

力的需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使用权限、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事项。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情形，不涉及向证监会注册事项。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维卓致远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虽为国有控股企业，但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开源证券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未生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后，公司将与认购方协商签署终止认购协议。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无

#### （二）其他说明

无

#### （三）结论性意见

无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略有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未增加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鲁通	1,251,413	25.03%	0	1,251,413	<b>24.80%</b>
实际控 制人	鲁通	<b>2,379,099</b>	<b>47.58%</b>	0	<b>2,379,099</b>	<b>47.15%</b>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鲁通直接持有公司1,251,413股股份，持股比例25.03%，通过持有维卓科创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7.31%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5.24%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47.58%。

本次定向发行**45,872**股且实际控制人鲁通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后，鲁通直接持有公司**1,251,413**股股份，持股比例**24.80%**，通过持有维卓科创**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7.15%**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5.20%**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预计合计为**47.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支付方式：在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期及缴款账户，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3)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若前述先决条件不能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发行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鲁通、郑刚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在认购人完成认购款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后解除的，发行人应将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认购人，发行人无需承担占用期间的利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

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能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相对应的认购价款（为避免歧义，该处认购价款仅指涉及违约情形所对应的认购价款）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11.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2）发行人监事会通过；（3）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4）认购人的有效投资决策流程批准；（5）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6）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不构成认购人或发行人违约。

11.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5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13.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

款。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鲁通、郑刚

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 各方就原协议中未尽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3. 为明确起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B轮投资方”（与原有“B轮投资方”并列），本协议中其他用语定义与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维卓致远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虹、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共计21名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一致。此外，下文“投资方”指包含本轮认购人在内的发行人各轮投资方。

据此，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回购权

1.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认购人有权按照约定的程序要求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29日后五年届满日之前以认购人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

（2）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认购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3）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2. 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前述认购价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8%/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 如果届时认购人仅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认购人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就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每一次回购而言，对认购人持有股权的回购应于创始股东向认购人支付该次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后生效。

4. 在本合同第二条中，“回购”包括创始股东购买认购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第二条 回购程序

1. 认购人应先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甲方在认购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向认购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2. 如果包含认购人在内的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创始股东应当优先根据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投资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方可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其他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虽有上述约定，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如下分配机制将自动生效：在B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A+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

3. 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该回购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回购方案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批准和登记（如适用）。

4. 尽管有上述约定，认购人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 第三条 特别权利的终止

1. 认购人在此确认并同意，为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本合同项下认购人的优先认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

2. 若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前款自动失效或被认购人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i）公司自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或认购人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ii）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iii）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iv）公司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或同意股票注册批文后十二（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公开发行的。

### 第四条 其他特殊权利事项

维卓致远的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维卓致远的21名股东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股东合同》中特殊条款予以终止。虽然认购人未享有《股东合同》项下全部特殊条款，但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终止协议》自动终止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适用于认购人并为认购人同等的享有：（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等；（2）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对应的认购价款（为避免歧义，该处认购价款仅指涉及违约情形所对应的认购价款）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 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

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3.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注：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回购程序条款内容与公司、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21名股东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及《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的约定内容一致。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文君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文君然、李畅、赵新天、李敏、邢元婷、张浩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钟超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常和、孙元元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单位负责人	李晓红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韩朝、路天祥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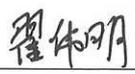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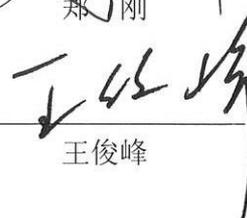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鲁 通

  
郑 刚

  
胡国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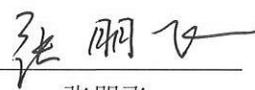
  
翟伟明

  
王俊峰

全体监事（签字）：

  
曹 渊

  
杨 勇

  
张鹏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鲁 通

  
郑 刚

  
胡国梁

  
王 硕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鲁通

鲁 通

实际控制人签名：

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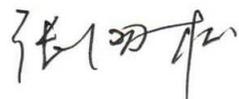
鲁 通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李刚

#### （四）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科峰  
李科峰

钟超  
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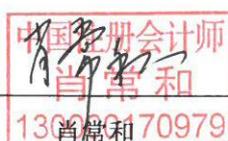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 （五）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韩朝  
11140031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骆天祥  
1121003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四）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